

གཙོ་ཆ་རྒྱུ་མེད་མངའ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  
尖扎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尖政〔2022〕10号

尖扎县人民政府  
关于同意2022年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  
分配计划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2022年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》（尖乡振局〔2022〕48号）悉。为全面助推乡村振兴，省级下达我县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5000万元，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2022年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分配计划，请你局严格按照分配计划组织实施。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一、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项目资金5万元，由县就业局负责实施。

二、2022年人才培育与交流项目资金30万元，由县委组织部负责实施。

三、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、高压氧舱及负压病房建设项

目资金 565 万元，由县卫健局负责实施。

四、黄南州综合实验高级中学附属设施建设项目、中国工农红军青海尖扎县习仲勋民族团结红军小学建设项目资金共 1900 万元，由县教育局负责实施；

五、尖扎县果蔬交易市场建设等三个项目资金共 2300 万元，由县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实施。

六、尖扎县能科乡百美村宿建设项目资金 200 万元，由县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实施。

附：尖扎县 2022 年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分配计划表

